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601.74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9.25%。总上网电量约为 566.89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9.41%。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装机容量（兆瓦） ¹	发电量（亿千瓦时） ¹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同比（%）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082	479.60	421.49	13.79	452.18	396.44	14.06
大亚湾核电站 ²	2,010	44.45	34.14	30.21	42.68	32.52	31.25
岭澳核电站 ³	1,980	35.63	39.68	-10.20	34.13	38.00	-10.18
岭东核电站 ⁴	2,172	43.60	37.43	16.49	41.08	35.20	16.71
阳江核电站	6,516	120.31	118.59	1.45	113.27	111.61	1.49
台山核电站	3,500	66.87	66.00	1.31	62.61	61.66	1.53
防城港核电站 ⁵	4,548	87.17	54.46	60.08	81.92	50.88	61.00
宁德核电站 ⁶	4,356	81.57	71.20	14.57	76.49	66.57	14.91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⁷	6,714	122.14	129.31	-5.54	114.71	121.69	-5.7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¹	31,796	601.74	550.80	9.25	566.89	518.14	9.41

注：

-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 2.大亚湾核电站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4 年同期。
- 3.岭澳核电站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4 年同期。
- 4.岭东核电站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4 年同期。
- 5.防城港 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防城港核电站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4 年同期。
- 6.宁德核电站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4 年同期。
- 7.红沿河核电站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4 年同期。

二、2025 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5 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 5 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 1 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和 1 个十年换料大修。

2025 年第二季度，本集团计划新开展 4 个年度换料大修、1 个十年换料大修和 1 个首次换料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5 年 2 月 24 日，陆丰 1 号机组实现 FCD，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共管理 16 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2 台处于调试阶段，3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8 台处于 FCD 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1号机组		✓				2030年
陆丰2号机组	✓					—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招远1号机组	✓					—
招远2号机组	✓					—
来自合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2029年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惠州3号机组	✓					—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苍南3号机组	✓					—
苍南4号机组	✓					—

注：FCD 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 FCD 机组。

三、其他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第二核电”）100%股权的事项。2025 年 1 月 20 日，台山第二核电已完成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04 及 2025-007 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分别于 2025 年 2 月及 3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及 3 月 19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08 及 2025-014 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95 元（含税）。2024 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左右完成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7 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